

青海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专业人才招聘公告

青海人民出版社成立于1954年，2011年改制组建为青海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是青海唯一一家综合性出版单位，长期从事本省教材教辅、人文社科、文学艺术、自然科学等领域的图书出版和数字出版。多年来，始终以服务社会、服务人民和传播优秀文化为己任，坚持解放思想，深化改革，着眼于公司基础建设和持续进步；坚持多元并举，融合发展，追求企业增长的品质和质量；坚持“两个效益”相统一，强化主流出版地位和社会影响力。

根据公司目前发展需要，现面向贵校招聘专业人才。

一、招聘岗位

编辑岗位8人

二、招聘须知

(一) 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品行端正，勤奋敬业，无不良记录，热爱图书出版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素养和专业基础知识，掌握岗位要求必备的专业技能，身体健康，责任心强，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所获得的学历、学位必须是全日制国民教育系列，所学专业与招聘岗位设置专业相一致；年龄在35周岁以下。

2. 凡有以下情形的，不得应聘：(1) 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人员；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人员；曾在各类考试中被认为有舞弊等严重违反考试录用纪律行为的人员；被依法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人员。（2）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我省规定不宜聘用的其它情形。

（二）岗位条件

马克思主义理论、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共党史（含：党的学说与党的建设）硕士研究生专业方向图书编辑 2 人，中国史硕士研究生专业方向图书编辑 2 人，考古与博物馆学硕士研究生专业方向图书编辑 2 人，汉语言文学硕士研究生专业方向图书编辑 2 人，共 8 人：

1. 负责马克思主义理论、历史、考古、文学等专业方向人文社科类图书的选题策划、编辑及图书宣传等工作。
2. 专业基础扎实、知识面宽广，热爱阅读、擅长写作；能够熟练操作常用办公软件；沟通、协调力强，具备团队意识。

三、薪酬及福利待遇

试用期满薪酬按公司员工薪酬标准执行，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社会保险及节假日等各项福利。

四、工作地点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71 号安泰大厦西座 10-12 层。

五、招聘流程

招聘工作按照报名、资格初审、面试、笔试、体检、政审、公示、聘用等程序依次进行。

（一）报名



采取网上报名的方式，在报名时间内，报考人员填写《青海人民出版社招聘专业人才报名登记表》（见附件）后，将《青海人民出版社招聘专业人才报名登记表》电子版和身份证、户口本（首页和本人页）、学历、学位、学信网学历、学位信息查询结果、各类证书的扫描件，打包发送至 qhrmcbs2017@163.com（邮件标题格式为：专业方向+姓名）。相关纸质版原件和复印件可于面试当日提供。

报名时间：2022年6月7日—6月30日。

（二）资格初审

行政办公室（人力资源）人员将对简历进行分类及筛选，严格按照招聘信息中的岗位条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符合要求的人员将以电话的形式通知参加面试。未通过资格初审的不再另行通知。

（三）面试

考察应聘者的综合素养和任職能力，根据青海省疫情防控要求，最终以电话通知时间为准。

（四）笔试

考察应聘者的基础能力和专业素养，根据青海省疫情防控要求，最终以电话通知时间为准。

（五）体检

进入体检人员在我公司指定医院进行入职体检，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的规定执行，体检费用由考生承担。



(六) 政审

政审工作主要核实报考者提交的材料是否真实准确。除对考生的政治条件、遵纪守法、职业素质、个人诚信情况考察外，还将严格审查考生在反分裂反渗透斗争中的政治态度、政治立场和政治表现。

(七) 公示

经体检、政审合格的人员，确定为拟聘用人员，并在青海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

(八) 聘用

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按照规定程序办理聘用手续。公开招聘人员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为3个月。试用期内，享受试用期工资待遇。试用期满考核合格者，签订劳动合同。试用期满考核不合格者，取消其聘用资格。

在合同期内，凡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人员，公司有权解除劳动合同。合同期内，根据受聘人员能力、现实表现和本人意愿确定是否续签合同。

(九) 递补

在笔试、体检和政审等环节出现空岗后均可递补一次。

(十) 其他

企业根据报名人员情况可分阶段招聘、灵活掌握。

六、防疫要求

(一) 参加面试、笔试的考生应自觉服从我公司的防疫工作要求，配合做好卫生防疫工作。



1. 信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考生须在考试前一天实名申领“信康码”（微信搜索“信用青海”公众号，关注并申领“我的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并将结果截图、彩色打印、本人签字。

2. 考前 24 小时核酸检测报告。所有考生须提交本人考前 24 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纸质报告（以采样时间为准，原件或复印件，须本人签字）。

3. 提供省市两级报备截图。来青返青考生须在抵达前 24 小时内通过“健康青海”微信公众号和“西宁市疫情防控报备系统”微信小程序进行省、市两级报备（报备截图纸质版在考试时一并提供）。

所有纸质材料，须考试前提交至工作人员。如在考试前未拿到核酸检测证明或者没有报备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二）面试、笔试当天，应预留充足时间，提前到达考点接受相关检查，以免影响考试，面试、笔试全过程须服从考点工作人员的安排。

（三）随着疫情的发展变化，如有最新防疫举措以当地最新疫情防控政策为准。如因疫情导致本次招聘工作调整或延迟的，公司将在官方网站及时发布补充公告或通知，请广大考生随时予以关注。不服从招聘单位考试防疫工作安排的，将取消其本人应聘资格。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七、注意事项

(一)资格审查工作将贯穿招聘全过程。应聘人员须对提交的个人信息真实性负责，凡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不符合招聘条件的应聘者，一经核实，取消聘用资格，已经录用者，解除劳动关系。

(二)应聘人员应确保填写的联系方式准确无误并保持电话畅通，我公司将电话通知考试相关事宜，若因手机停机、关机、无法接通或联系不上者，视为放弃招聘。

(三)在招聘过程中公司将不会向应聘者收取任何费用，请参加招聘的考生提高警惕，谨防受骗。

(四)招聘过程的各项相关信息将在青海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发布，请应聘人员及时关注。

(五)应聘人员个人信息仅用于此次招聘，不对外公开，报名资料和各类应聘证书除原件外恕不退还。

(六)青海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行政办公室(人力资源)负责此次招聘的相关事宜并享有最终解释权。

联系电话：0971—6143722

邮箱：qhrmcbs2017@163.com



附件:

青海人民出版社招聘专业人才报名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			照片 (彩色二寸) 必填*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籍贯		
学历			学位		
报考岗位			招聘信息来源		
通讯地址					
户籍所在地					
联系电话 1			联系电话 2		
个人 (工作) 简历					
专业技能					
家庭成员	称谓	姓名	年龄	住址或工作单位	
本人承诺: 表中所填写的内容和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 并自觉遵守人事考试纪律, 诚信考试, 如弄虚作假、违反考试纪律, 后果自负。					
报考人(签名):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